附件3

省级众创空间市州评审工作要求

1. 评审组织。由各市州科技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核查工作。对每家众创空间的评审不少于3名专家（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专家至少2名），严格执行回避原则。

2. 评审标准。拟推荐省级备案的众创空间须同时满足《管理办法》中第十一条规定的九项条件，服务对象及时限须同时满足第十三条规定的三项条件。对于申报专业型众创空间的单位，还需满足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3. 评审纪律。各市州科技局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专家评审过程中坚决杜绝徇私情、谋私利等行为，确保推荐的众创空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。